#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审旗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办法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　　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乌审旗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　　**乌审旗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办法**

第一章 总 则

　　第一条 为贯彻落实“生态立旗，文化强旗”战略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自然恢复区生态管护，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恢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国家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生态自然恢复区，是指乌审旗农牧业经济“三区”发展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，且实施农牧民整体退出后，进行植被恢复的区域。

　　第三条 禁止在生态自然恢复区内从事任何农牧业生产活动。

　　第四条 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坚持属地管理，部门监督原则，苏木镇全面负责辖区内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，苏木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落实生态管护责任，组织管护工作。旗林业局、农牧业局、人口转移办公室负责对苏木镇生态自然恢复管护情况进行监督、督查。

第二章 管护人员

　　第五条     管护人员由嘎查村推荐，苏木镇进行选用，报旗人口转移办备案。管护人员可优先选用生态自然恢复区农牧民。出现无人愿意管护的情况，由苏木镇派干部负责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，不得出现管护断档。

　　第六条 管护人员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，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小学以上文化，无违法行为，热爱生态管护事业，责任心强的乌审旗籍公民。

　　第七条 管护人员要认真宣传、贯彻国家、地方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制止、检举破坏生态自然资源的行为；主动维护生态区宣传标志及围栏设施的安全。

　　第八条 管护人员专门负责所管辖生态恢复区范围内森林、草原防火和防虫工作，发现火情或虫害及时组织人员救灾并上报当地苏木镇政府，请求支援，以及防范外埠人员非法移居生态区和非法采挖等行为。

　　第九条 管护人员负责制止搬迁人员回迁，并及时向苏木镇报告回迁状况，协助苏木镇处理回迁问题。

　　第十条 管护人员负责生态自然恢复区禁牧、禁垦，及时向苏木镇报告相关情况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管护人员要认真履行管护责任，做好巡查记录，熟悉掌握所管辖范围内地形、地貌、交通、火险等级。

第三章 苏木镇管护职责

　　第十二条 苏木镇根据生态自然恢复区情况，编制管护分布图，合理安排管护站点，配备必要的管护设备，做到图册和实地一致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苏木镇与管护人员签订生态管护合同，明确管护四至界限、管护面积、管护责任、管护质量要求，管护时限及管护报酬和奖罚措施等内容。

　　第十四条 苏木镇负责组织培训生态管护人员，努力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。经考核合格的，聘为生态管护员，管护人员实行一年一聘。

第四章 监管职责

　　第十五条 旗林业局、农牧业局、人口转移办负责生态自然恢复区的监管，督促苏木镇落实管护措施，定期向旗人民政府报告生态自然恢复区管护情况。

　　第十六条 旗林业局、农牧业局负责查处破坏生态自然恢复区植被的违法行为。

第五章 管护面积及待遇

　　第十七条 每3—5万亩聘用1人负责管护区。每人每年给予8000元管护工资，缴纳人身意外保险一份，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，适时对工资待遇进行调整。经考核，成绩显著者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六章 附 则

　　第十八条 本办法由乌审旗人口转移办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九条 本办法发布30日后施行。